

## 壹、緒論

社會正義此一概念不僅是政治思想中關鍵性的問題之一，更是當代國家所共同面對的迫切性問題。自從羅爾斯（John Rawls, 1921-2002）於1970年代以《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一書，開啟數十年來正義問題的討論之後，正義問題的探討便成為當代政治思想界的顯學，各種關於正義問題的觀點與討論可謂汗牛充棟。值得注意的是，在當代諸多關於正義的論述之中，德國學者Otfried Höffe（1943-）對於正義與公民意識兩者之間關係的討論，事實上觸及了不僅是正義問題的政治思想基本脈絡，更對當前臺灣社會正義問題有著重要的啟發。

本文試圖透過Höffe（2007）對於正義問題的基本看法，及其與現代國家公民意識之間的關聯性，提出臺灣民眾之中極高比例對於社會正義現狀感到不滿，但卻極低比例試圖透過政治參與改變社會正義問題的現狀提出可能的解釋與看法。Höffe雖然同意社會正義的實現在現代國家之中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但是他認為實現正義的關鍵，不在於透過正義理論的建構與理性的計算，以得到某種正義的基本原則，而在於從現代國家的基本價值出發，將保障公民權利與自由視為正義的目標，而此一目標的達成，則有賴於強烈的公民意識與積極的公民參與；至於正義原則的內涵，即必須透過公民的政治參與及協商方能達成。在上述觀點之中，Höffe一方面肯定正義原則在現代國家所具有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要擺脫羅爾斯正義理論中的契約論思維，也就是透過虛擬的原初狀態或自然狀態所發展出來的正義論述（Rawls, 1971）；藉由論述歷史現實中的現代國家所具有的自由精神，作為現代國家正義原則的根源。同時他亦指出，在現代國家之中，正義的實現並非只是透過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與落實，而是透過現代國家的基本精神，亦即自由、平等的公民意識及公民的政治參與，以及在政治制度上對於政治權力安排的分散與多元化，亦即美國憲法精神中的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原則，方有可能達成，因為權力的單一與集中，以及公民政治參與意願的低落，乃是個人自由與權利保障的最大威脅。

必須加以說明的是，Höffe對於羅爾斯的理解與批評，是以羅爾斯論述正義的方法作為基礎，但是羅爾斯理論之中的內涵，其實亦有與Höffe對於正義的看法接近之處。羅爾斯在《正義論》序言中指出，他在書中所做的嘗試，乃是將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與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等社會契約論傳統下思想家的理論，透

過一種更為抽象的方式加以表達，並且使正義的理論更為體系化（Rawls, 1971, p. viii）。因此，羅爾斯透過原初狀態（original position）此一假設，提出一套正義的觀點，那是一個人們不知道自身實際社會經濟地位的假設狀態。羅爾斯認為，惟有在此一假設狀態之中，才能夠排除讓人們陷入爭吵與偏見的切身因素，這也就是「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的作用，在如此狀態下，訂定出來的原則才會是正義的。事實上，羅爾斯相當清楚此一論述模式乃是一種純粹的假設（purely hypothetical），但是他指出，在這種假設的原初狀態下所得出的結論，正是我們在現實之中能夠接受的條件（Rawls, 1971, pp. 17-22）。<sup>1</sup>

就此看來，Höffe 對於羅爾斯在方法上的批評似無誤解之處，因為羅爾斯在方法上所強調的，乃是透過假設的原初狀態，建立起一套抽象的正義理論體系。但另一方面，羅爾斯在其理論之中，不僅提出了建構抽象正義思維的方式，在《正義論》中同時也強調了建立正義社會的其他條件。在政治制度上，羅爾斯強調了社會基本結構的重要性；在論述「政治正義與憲法」（political justice and the constitution）的主題中，羅爾斯強調了憲法應當保障公民參與政治的平等權利，即公民的言論、集會、思想與良心自由必須被憲法保障，因為這對於羅爾斯而言，是理所當然的（Rawls, 1971, pp. 221-228）。羅爾斯甚至還論及了「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在實現正義過程中的重要性。他指出，公民不服從是一種「公開的、非暴力的、基於良心且政治性地對抗法律的行動，目的在使法律或政策改變」（Rawls, 1971, p. 364）。即使在一個「近乎正義的社會」（a nearly just society）之中，也不存在著一套法律的或是社會公認的解釋，讓全社會成員在道德上覺得有義務接受它，而「公民不服從」，則是讓公民能夠以一種特殊的方式訴諸於其他人。羅爾斯甚至認為，如果公民不服從對社會和諧造成了威脅，責任也不在抗議者，而在濫用權威與權力者的身上（Rawls, 1971, pp. 389-391）。

上述羅爾斯的觀點，展現出他對於建立政治制度的關懷，他甚至肯定公民不服從運動對於正義社會的建立具有積極的意義。相當明顯的是，Höffe 批評羅爾斯理論的抽象性，乃是根據其論述方法而來，至於羅爾斯對於政治制度的建立及在一定程度上支持社會運動的論述，並未被 Höffe 視為足以改變羅爾斯論述方

---

<sup>1</sup> 「無知之幕」此一概念，是羅爾斯在《正義論》一書之中所提出。此一概念的意義，在於羅爾斯所指出，人們在無知之幕之後，並不清楚自己在社會之中的地位與涉己的利益為何，因此在討論正義問題時，方能夠討論出正義的普遍性原則。而上述人們在無知之幕之後的狀態，羅爾斯稱之為「原初狀態」（Rawls, 1971, pp. 102-105, 118-120）。